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2,380,518,076 (100.000%)	0 (0.000%)
2	考慮及批准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2,380,518,076 (100.000%)	0 (0.000%)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141,601,961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本公司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一方表示其意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權利。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